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江苏省免费抗结核药品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编号：JITC-1911AU2268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2019 年度江苏省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招标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7
招标采购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构成.....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药品需求一览表.....	20
一、药品需求一览表.....	20
二、部分药物的规格要求.....	21
三、技术服务和售后承诺.....	22
四、现场考察.....	22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	29
一、投标函格式.....	29
二、开标一览表.....	32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3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4
五、服务承诺.....	35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6
七、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37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38
九、政府采购政策.....	45



### 第一章 2019 年度江苏省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招标公告（第二次）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受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 2019 年度江苏省免费抗结核药品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第二次）。欢迎具有抗结核药品生产资质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19 年度江苏省免费抗结核药品公开招标采购（第二次）

招标编号：JITC-1911AU2268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药品名称	最小单位	采购预算 (元)	规格成分	
1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FDC）	片	1.65	利福平	150mg
				吡嗪酰胺	400mg
				盐酸乙胺丁醇	275mg
				异烟肼	75mg
2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FDC）	片	0.80	利福平	75mg
				吡嗪酰胺	200mg
				盐酸乙胺丁醇	137.5mg
				异烟肼	37.5mg
3	异福片（FDC）	片	0.65	利福平	300mg
				异烟肼	150mg
4	利福平胶囊	瓶	23.00	/	150mg×100 粒
5	吡嗪酰胺片	瓶	20.00	/	250mg×100 片
6	盐酸乙胺丁醇片	瓶	16.00	/	250mg×100 片
7	异烟肼片	瓶	21.00	/	100mg×100 片



8	环丝氨酸胶囊	盒	250.00	/	250mg×10 粒
9	莫西沙星片	盒	45.00	/	400mg×3 片
10	左氧氟沙星片	片	1.00	/	100mg
11	阿米卡星针	盒	10.00	/	200mg×10 支
12	丙硫异烟胺片	瓶	30.00	/	100mg×100 片
13	利福喷汀胶囊	盒	45.00	/	150mg×20 粒

**备注: 上述采购预算为最小单位金额。详细药品名称、采购数量、规格及配送要求等见招标文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 还必须具备: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且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不接受药品代理企业或联合体投标);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投标包内药品的生产批件;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书(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需提供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 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601 室)。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 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包。标书售后不退。投标人若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按下述银行信息电汇标书费后，按附件格式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word 可编辑版)，连同电汇凭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luminjie@jitc.cn，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中所填写的 E-mail 中。

####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时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 16 楼开标大厅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16 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陈 诚、姜 瑶

####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南京市西康路 7 号）16 楼开标大厅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单位联系人：徐榕泽

联系电话：025-83759426

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江琳

联系电话：025-83759420

地 址：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项目经办人：陈 诚、鲁民颀

联系电话：025-83248600、83249927

地 址：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邮 编：210024

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江苏政府采购网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人民币帐号：7321810182600023404

#### 八、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附件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手机：

发票和中标通知书的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必须是常用邮箱）：

汇款方式：个人      公司

汇款人名称（若个人请写明支付人信息）：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以上信息由投标单位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 招标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	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单位联系人: 徐榕泽 联系电话: 025-83759426 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琳 联系电话: 025-83759420 地址: 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
2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	名 称: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项目经办人: 陈 诚、鲁民颀 电 话: 025-83248600、83249927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601 室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b>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分别封装各包投标文件, 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b>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资质证明文件; 4、产品证明文件; 5、样品; 6、其他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金额: 预算总金额的 2%/包, 可用网银、电汇、转帐支票、本票、银行汇票、保函等形式, 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如下账户。户名: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 7321810182600023404。 <b>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当日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复印件、本单位专票信息(含投标保证金退款银行详细信息)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封装后一并递交。</b>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 16 楼开标大厅(南京市西康路七号 16 楼开标大厅)
9	评标和定标方法	综合评价方法, 按得分高低每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
10	购销合同签订	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之内 地点: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中标首次供货日期	在合同签订后, 接到业主通知 7 日之内, 中标人开始按合同价格对招标人供货。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合格的药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药品，并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及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品名、包装、规格、产地、质量、价格、效期、配送时间等要求及时供货。

(2)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通过 GMP 认证的证书（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必须达到新修订药品 GMP 要求），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标药品的生产批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8.1.8 产品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应能够证明其投标的药品是合格的，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药品的生产批件、产品授权书、产品符合药监部门要求的药检报告书复印件或类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药品的原料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口岸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类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原料须提供符合药监部门要求的药检报告复印件或类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国产原料不是自己生产的，应提供原料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和产品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审核通过后，将成为评标的重要依据。如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不齐全，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药品的最小包装单位样品，作为评标委员会评价包装及药品外观和实用性的依据。投标人要求退还样品的，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予以退还。

####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一式二份单独装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标（**最小单位报价**），必须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中，各单价、复合价及总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各类保险、税、运输、配送、损坏退换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除非国家价格政策性调整或双方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报价既要有总价，还要有设备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即投标人必须报出总价及各主材的分项明细价格，否则该投标人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10.5 因投标人所供的货物或其安装质量的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而发生的额外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0.6 招标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其报价均应计入总价。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某项内容计入总价，如在投标文件中有报价，评标时以供货范围偏离对其进行加价；若投标人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开标后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投标人不能增加其总价，若增加其投标将被拒绝；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项目及服务，若包含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0.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投标价格有影响的条款，进行报价。

10.8 投标人自行解决项目人员办公、食宿。

10.9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免费质保期后的保修方案，并对此方案报价，此项将进入评分，但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10.10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项目实施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财政预算限额的 8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提供成本核算清单与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合理性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参与成员资质与证明文件、个税缴纳凭证、半年社保清单，公司工资表等）。

（1）投标报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80%，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响应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说明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如该投标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 11. 技术规格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



被拒绝。

##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 并作出响应。

### 12.2 中标药品的配送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满足招标人使用药品需求的配送能力。

(2)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和比较, 确认投标人不具备对招标人进行及时配送的能力, 有权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

##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的财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预算总金额的 2%/包; 可用网银、电汇、转帐支票、本票、银行汇票、保函等形式,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转出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指定账户。

14.2 在开标时,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管理费

无。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后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并装入信封（箱）内提交。

18.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据其批准按以下原则处理：

22.1.1 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

22.1.1.1 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原投标文件变更为谈判文件，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

(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2 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采购。

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但只有一个品牌的，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一家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22.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没有批准采购方式变更的，本次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若不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3.2 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26.2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评审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对打\*号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资料（非电脑打印版和复印件），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有些功能描述，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给予现场演示，交付要求成果。**

2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6.6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一旦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并没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纳入相关企业诚信名单，从投标截止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类招标活动。**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采用。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第1-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包，详见附表评标办法细则。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确定1家中标人/包，并在网上公示。

### 30. 招标人授标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1.2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确定或调整中标人的实际配送数量及内容等，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也不得调整中标单价，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最终合同履行金额按实际服务数量及内容据实结算。

31.3 在开标、评标或签订合同期间，投标方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评标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弄虚作假等行为都将被视为严重违纪，评委会会有权拒绝其投标；若在中标后发现有此行为（无论履约是否进行），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并罚没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被接受。

32.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向招标人即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第14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的，将按财政部第18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保函等。

34.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质保期满，质保期满后若中标人所供货物及服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34.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此以外，各包中标人另需分别缴纳评委评审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评标方法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b>一、价格：30分</b>		
投标价格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p> <p>（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计。</p> <p>（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b>二、商务：30分</b>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表、评分细则索引表、业绩索引表，得 3 分，每缺少 1 个扣一分。	3
社会公益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结核病病预防控制领域作出的社会公益活动为评审依据（需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销售数量	根据投标药品 2016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时间）以来的销售业绩，累计销售数量最多者得满分 10 分，其余依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可显示数量的有效证明材料）。	10



市场覆盖率	根据投标药品 2016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时间）以来签署的销售合同（同一省份或同一业主均不重复计），合同份数最多者得 10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	10
既往履约伴随服务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为招标人提供的履约情况、伴随服务等进行评审，提供招标人出具的履约情况或伴随服务良好证明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b>三、技术：40 分</b>		
临床效果及安全性	投标药品临床效果好，安全性高，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或使用单位）出具的临床使用报告且数据显示效果好，安全性高的得 [10, 8] 分；数据显示效果较好，安全性较高的得（8, 5] 分；数据显示效果一般，安全性一般的得（5, 1] 分；未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或使用单位）出具的临床使用报告的不得分。	10
质量及检验标准	根据生产厂家药品（含原料药）各项生产质量标准及药检数据与国家标准进行比较评审，每有一项高于国标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药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标准及药检数据有效复印件。	10
药品包装质量	根据提供的样品包装（指最小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包装防潮性能好、有效防潮、免费标志印刷明显、字迹清晰可辨、包装箱文字区别颜色显著等方面进行评审，各方面均优得满分 10 分，其余每一项不符合规定或质量差者扣 1-2 分，扣完为止。	10
配送时间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接招标人通知后的药品配送时间为评审依据，配送时间最快者得满分 5 分，其余依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伴随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破损药品退换、临近效期药品处理及其他配套服务等，承诺优秀得 [5, 4] 分，良好得（4, 3] 分，中等得（3, 1] 分，一般或较差得（1, 0] 分。	5
<b>合计：100 分</b>		

**备注：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明评标索引、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 第三章 药品需求一览表

## 一、药品需求一览表

包号	药品名称	种类	最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元)	规格成分	
1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FDC)	FDC	片	2635200	1.65	利福平	150mg
						吡嗪酰胺	400mg
						盐酸乙胺丁醇	275mg
						异烟肼	75mg
2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FDC)	FDC	片	204000	0.80	利福平	75mg
						吡嗪酰胺	200mg
						盐酸乙胺丁醇	137.5mg
						异烟肼	37.5mg
3	异福片(FDC)	FDC	片	2803200	0.65	利福平	300mg
						异烟肼	150mg
4	利福平胶囊	装散药	瓶	65000	23.00	/	150mg×100粒
5	吡嗪酰胺片	装散药	瓶	78000	20.00	/	250mg×100片
6	盐酸乙胺丁醇片	装散药	瓶	98000	16.00	/	250mg×100片
7	异烟肼片	装散药	瓶	72000	21.00	/	100mg×100片
8	环丝氨酸胶囊	装散药	盒	14000	250.00	/	250mg×10粒
9	莫西沙星片	装散药	盒	23000	45.00	/	400mg×3片



10	左氧氟沙 星片	装散 药	片	720000	1.00	/	100mg
11	阿米卡星 针	装散 药	盒	12600	10.00	/	200mg×10 支
12	丙硫异烟 胺片	装散 药	瓶	20000	30.00	/	100mg×100 片
13	利福喷汀 胶囊	装散 药	盒	10000	45.00	/	150mg×20 粒

备注: 上述采购预算为最小单位金额。采购数量按最小单位计。

## 二、部分药物的规格要求

### 2.1 吡嗪酰胺片

2.1.1 规格: 每片 250mg (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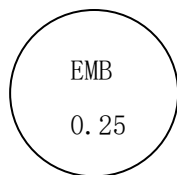
2.1.2 外观: 每片两面都要印上药品英文简称及标示量, 如下:



### 2.2 盐酸乙胺丁醇片

2.2.1 规格: 每片 250mg (举例)

2.2.2 外观: 每片两面都要印上药品英文简称及标示量,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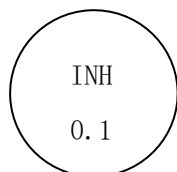


2.2.3 薄膜包衣: 每片必须进行薄膜包衣, 以防止盐酸乙胺丁醇片剂受潮。

### 2.3 异烟肼片

2.3.1 规格: 每片 100mg (举例)

2.3.2 外观: 每片两面都要印上药品英文简称及标示量, 如下:



2.4 投标企业需提供样品 (每种 1 盒以上), 该样品将作为评标及验收的依据。



**2.5 最小包装上必须印有“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的明示标志。**

**三、技术服务和售后承诺**

- 3.1 投标人应提供药品使用期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
- 3.2 药品在使用单位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投标人后，投标人应 12 小时内答复，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证药品能够正常使用；
- 3.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更换。供货商应支付包装费和运费。对更换药品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四、现场考察**

为保证药品质量，必要时将派出有关专家到生产厂家进行现场考察，了解所需产品的实际生产情况。



##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3.1 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结算时间	货到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2	结算价格	招标人以中标价格结算货款。
3	结算方式	由招标人直接与中标人结算货款

### 3.2 通用合同条款

#### 3.2.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药品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药品购销合同；
- 4) 其他相关文件。

(2) “合同价”，是指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也可解释为中标人对招标人的实际供应价。

(3) “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国家相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招标人”是指本次招标采购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中标人”是指为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

(6) “经办机构”，是指招标人委托的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即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 3.2.2 产地

“产地”，是指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

#### 3.2.3 规格

(1) 交付药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2)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3.2.4 有效期

(1) 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2) 除非招标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自到货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

#### 3.2.5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中标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 3.2.6 包装

(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 3.2.7 付款

买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向卖方支付收到货物的全部货款。

### 3.2.8 价格

除非国家价格调整或双方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 3.2.9 配送

配送由中标人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药品的批签发报告书（有效复印件），并按业主要求冷链运输送往指定地点。

### 3.2.10 伴随服务

(1) 中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4)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应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其他中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 如果中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予以注明。

### 3.2.1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 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药品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中标人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中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招标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使用。

### 3.2.12 中标人履约延误

(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合同中招标人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及经办机构。招标人或经办机构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



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可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3)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 3.2.13 误期赔偿

(1)除本合同条款第3.2.12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2)中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 3.2.14 招标人履约义务

(1)招标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标品种。

(2)招标人将完成中标合同采购量的采购。

(3)招标人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指定结算银行的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4)招标人必须要求中标人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5)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

### 3.2.15 不可抗力

(1)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117条第二款所称“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人。除招标人另行要求外,中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2.16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江苏省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2.17 违约终止合同

(1)在招标人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经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招标人有足够的事实和理由认定中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规行为。



(2) 招标人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 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 3.2.18 破产终止合同

药品供应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2.19 转让

除非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2.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 3.2.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 3.2.22 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 3.2.23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3.2.24 补充条款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条款, 如违反任何一款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药品的品名、包装、规格、产地、质量、价格、效期、运输、配送时间等要求), 招标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10% 的金额作为赔偿, 具体实施办法由招标代理机构监督落实。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可不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此表一式二份 单独封装)

包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最小单位报 价(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						
.....						
.....						
小计: _____ (币种、金额、单位) (其中出厂价____; 运杂费____; 税金____)						
报价(含运杂费、税金)合计: _____ (币种、金额、单位)						
交付期:						
制造商是否小微企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另附页):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复印件、本单位专票信息  
(含投标保证金退款银行详细信息)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服务承诺

（内容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质保及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公章）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请按下列顺序装订,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非三证合一单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开标时间3个月内开具, 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非三证合一单位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2019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1个月即可),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资格要求及承诺书。



七、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代理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18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

###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_____	_____
-------	-------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 3 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5.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A.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B.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C.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资料，以验证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同时附上从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证明。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同意按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要求提交。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大中型企业使用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其它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四部门中任一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即可，否则不计。



## 2、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二、\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投标货物名称、型号）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货物制造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其他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由货物制造企业提供此声明函。

（2）货物制造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供应商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必须填写此表。
- （2）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 （3）评审委员会将就此表对照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申明函》、《小微企业申明函》进行审核，如产品未提供相应的《企业申明函》、《小微企业申明函》，将不做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需提供有效证明，否则不计。）